

竹縣消保官提醒遇強迫推銷勇敢說不 把握「訪問交易」七天解約權

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近日接獲多起消費申訴，包含逛街時遇到推銷保養品、進而誘導強迫消費等案件，消保官會同衛生局、勞工處等主管機關聯合稽查，發現業者有未提供定型化契約、保養品涉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情形。

消保官陳雅芳表示，消費者在面臨被強迫推銷時，一定要勇於拒絕說「不」，或要求不少於三日的「審閱期」，以保障自身權益；萬一不慎簽下合約，請把握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「訪問交易」七天猶豫期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。

陳雅芳提醒，消費者若被迫簽買賣合約，也須斟酌自身經濟能力，在簽訂契約前，須確認購買內容、分期支付的對象是業者或是第三方資融公司，並要求業者載明美容課程項目、堂數、定價和優惠價格、使用紀錄影本、剩餘堂數等資料，或以拍照方式留存，以便作為發生爭議或退款時的相關證據。同時把握七天猶豫期，向業者提出解除契約的要求。

接獲民眾申訴，消保官會同衛生局、勞工處等主管機關，分別前往轄內百貨賣場及消費申訴地點進行聯合稽查，發現一家業者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，經限期改善後複查仍未改善，依消保法對業者開出三萬元罰鍰的處分書；另有一家業者因販售的保養品產品未登錄於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，已由衛生局發文請業者到府陳述意見。

(資料來源：中華新聞雲 114 年 6 月 6 日報導)

撥打「1950」一通就護您，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